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2007年第33号 - - 关于批准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等7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07142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(2007年第33号)关于批准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等7家单位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公告 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6号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（2007年第二批）进行了审查。现将有关批准事项公告如下：一、批准以下单位乙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，评价范围为“一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”（一）宣城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（国环评证乙字第2125号）（二）聊城大学（国环评证乙字第2459号）（三）山东赛飞特安全技术发展有限公司（国环评证乙字第2460号）（四）盐城师范学院（国环评证乙字第1979号）二、批准以下单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中的机构名称变更（一）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（国环评证乙字第1411号）更名为赤峰市环境科学研究院（二）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（国环评证乙字第1804号）更名为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